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豐金簡字第11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詹文進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74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詹文進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一)犯罪事實欄第15行前2字「帳戶」補充為「帳戶）」、(二)證據部分編號3之「交易明細」補充為「交易明細光碟」，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起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

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修正公布施行如上，就洗錢行為之處罰要件及法定刑，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又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三)被告本案所犯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是其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時處斷刑上限係5年；又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時處斷刑上限亦係法定刑之5年。因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見偵卷第283頁），故不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抑或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均無從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因修正前、後一般洗錢罪之最高度刑相同，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低度刑較輕，適用修正前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仍應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論處。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檢察官認被告所犯係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容有誤

會，惟其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應適用較輕之罪刑，對被告之防禦權尚無妨礙，爰由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逕予變更起訴法條。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又以一行為同時侵害5名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五)被告前因自107年12月下旬某日起加入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機房擔任第二線機手而犯加重詐欺取財等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下稱前案），於111年7月14日假釋付保護管束，迄至111年7月30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以執行完畢論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原訴字第37號判決在卷可參，其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就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及加重其刑之必要均具體載明其旨，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酌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侵害法益均相同（前案為正犯、本案為幫助犯），被告未記取相同罪質之前案教訓，再為本件犯行，可見其有特別惡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認本案並無未處以法定最低本刑即有違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縱加重最低法定本刑亦不因此使被告之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之侵害，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六)再被告並未實際參與詐欺、洗錢等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予以先加後減之。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將其所申設之郵局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成員使用，已生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作用，徒增追索最末端取得犯罪所得行為人之困難，法治觀念實屬淡薄，所為實不足取，誠應非難；兼衡被告犯罪後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按被告於犯罪後有無悔悟，究屬犯罪後態度之範疇，並常由其犯罪後是否坦承犯行，而為客觀的

情狀呈現，即非不得據為判斷犯後態度是否良好之依據之一。則事實審法院以被告犯後有無坦承犯行，列為量刑審酌事項之一，要無不可，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976號判決要旨參照），及被告之前科素行（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本案5名告訴人合計之損失金額，暨被告所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28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

(一)被告於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已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依刑法第2條第2項，應適用上開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又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告訴人等所匯入被告所有郵局帳戶（即供綁定為MaiCoin會員帳戶）之款項，已由詐欺集團成員提領，非屬被告所有，被告尚無事實上處分權，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範意旨，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自應不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300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1條、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7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蔡伸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